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46号谢银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梁惠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粤1402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谢银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给原告梁惠玉；二、被告谢银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25年8月6日起，以实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%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给原告梁惠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，由被告谢银波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，被告负担部分由本院在本判决生效后退还给原告。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50元，拒不缴纳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